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765號

抗 告 人 黃○志(即黃○瑋之法定代理人)

謝○雯(即黃○瑋之法定代理人)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欣欣旅店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85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查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郭○瑩及其父母為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下稱本訴），主張抗告人之子黃○瑋與郭○瑩於民國110年7月23日上午11時18分許，在其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8、9樓欣欣旅店915號房內，共同為侵權行為致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並延燒至同樓層之其他房間，因郭○瑩及黃○瑋當時未成年，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抗告人連帶並與郭○瑩及其父母不真正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等（參原法院卷一第9至17、357至358頁之民事起訴狀及民事訴之變更暨準備狀）。抗告人於原審提起反訴，主張相對人未依規定登記「旅客登記表」之房號或姓名，無法得知欣欣旅店住房或空房情形，且欠缺救災之應變處置訓練或觀念，致延誤救災時機，致黃○瑋喪失生存機會，乃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賠償其損害（參原法院卷三第59至65頁）。原法院以本訴之兩造攻防方法在於系爭火災之發生是否肇因於黃○瑋與郭○瑩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而反訴之攻防係相對人就黃○瑋死亡是否存有過失行為，故本件反訴標的與本訴標的或其防禦方法，無何牽連關係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反訴（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前來。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其於本訴主張相對人未依規定登記「旅客登
02 記表」之房號或姓名，無法得知欣欣旅店住房或空房情形，
03 且欠缺救災之應變處置訓練或觀念，致延誤救災時機，其對
04 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反訴則主張相對人上揭行為
05 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侵權行為，故本訴與
06 反訴均爭執相對人、郭○瑩、黃○瑋之行為及對侵權行為之
07 責任分擔，且反訴之訴訟標的與本訴被告須合一確定，攻防
08 方法具有共通性及牽連性等語。爰聲明原裁定廢棄。

09 三、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10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25
11 9條定有明文。又反訴之標的，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
12 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此觀同法第260條第1項之規定自
13 明。此所稱之相牽連，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
14 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
15 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
16 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最高法院113年
17 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其規範旨趣在同等保護
18 當事人利益，擴大反訴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避免相關聯之
19 請求重複審理或裁判矛盾，符合訴訟經濟原則。至被告提起
20 反訴所依據法律關係是否妥適，乃其起訴是否有理由之問
21 題，尚非得否提起反訴應審酌因素。

22 四、經查，本訴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乃相對人所主張郭○瑩、黃
23 ○瑋故意或過失造成系爭火災，致其受有損害，抗告人、郭
24 ○瑩及渠父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抗告人則以系爭
25 火災非黃○瑋所引起，且相對人未盡管理之責，導致系爭火
26 災，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等為辯（原法院卷一第
27 339至347頁），嗣以此為由提起反訴，主張因相對人上揭侵
28 權行為，致黃○瑋死亡，請求相對人賠償抗告人所受損害等
29 情，抗告人於本訴主張相對人與有過失之防禦方法（原法院
30 卷一第343至345頁），核與其反訴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原
31 法院卷三第83頁）之反訴訴訟標的，對於相對人、郭○瑩及

01 其父母必須合一確定，且本、反訴於法律及事實上均關係密
02 切，審判資料亦具有共通性或牽連性，又本、反訴係行同種
03 即民事通常訴訟程序，基於當事人間紛爭一次解決及訴訟經
04 濟，及防免裁判矛盾，則抗告人於本訴言詞辯論終結前，以
05 本訴原告即相對人為被告提起反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9
06 條、第26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即無不合。縱抗告人迄於1
07 12年8月22日始提出本件反訴（原法院卷三第83頁），亦難
08 認其係出於延滯訴訟、妨礙訴訟終結之意圖。從而，抗告人
09 提起本件反訴，亦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3項規定。

10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提起反訴，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9條規定
11 之要件，並未違反同法第260條之規定，原裁定駁回反訴，
12 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
13 由，爰將原裁定廢棄，並發回由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民事第五庭

17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

18 法官 陳君鳳

19 法官 賴秀蘭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5 書記官 林怡君